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1次)

编制日期：2021年04月06日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江信祺福	基金代码	002723/002723
基金简称C	江信祺福C	基金代码C	002724/002724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静鹏	2016年07月27日	2012年06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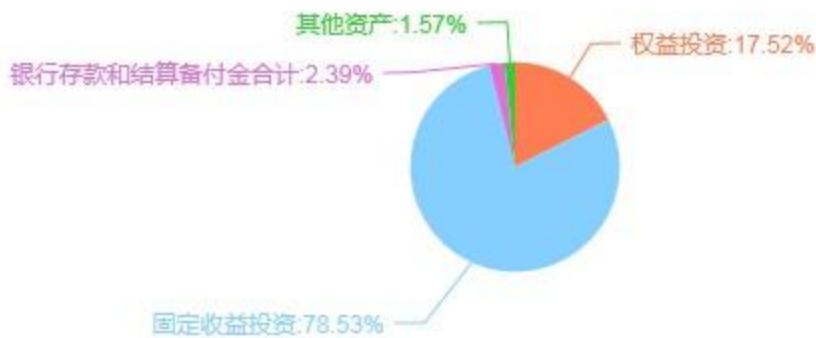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给投资人带来长期的现金红利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债券、股票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在普通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等方面的债券。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20% +中债全债指数*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C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 50%	
	7天≤N<30天	0. 50%	
	N≥30天	0. 00%	

申购费 C: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 50%
托管费	0. 15%
销售服务费C	0. 50%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2、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20%，如果股票等权益类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会受到影响。

3、 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二、 本基金除特有的风险外，还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之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22-058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